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18/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7月10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試")提出的關注事項。

### 背景

2. 2000年，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採用連續3年高中學制，以便推行更靈活、更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行政長官在2004年的《施政報告》中確認發展新學制的政策方向，即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學士學位教育的學制。新學制已於2009年9月起在所有中學的中四班實施。

3. 新學制下設有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4個核心科目。新的中學文憑試已於2012年舉行，以取代現有的兩項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會考(下稱"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评局")舉辦的中學文憑試由3個科目類別組成：新高中科目、應用學習科目及其他語言科目。

4. 中學文憑試將會採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制度(下稱"水平參照制度")匯報學生成績。新高中的科目考試成績將不會再採用現行匯報制度下的A至F等級，改為以5個表現等級標示考生成績，即第1至第5級，以第5級為最高。在考獲第5級的考生中，表現最優異的，其成績將以5\*\*標示，次優者的成績則以5\*標示。成績低於第1級者，會標示為"未能評級"。在水平參照制度

下，等級水平固定不變，而各等級的學生人數比例卻不會設定。在以往的成績匯報制度下，E級是及格等級，但在水平參照制度下，並沒有正式的及格等級。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5. 過去數年來，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新學制的實施進度。在2012年3月12日會議上，委員討論中學文憑試積分覆核／重閱答卷機制。在2012年4月20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新學制的最新實施進度。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載於下文各段。

### 就通識科進行的評核

6. 委員關注在評核學生的通識科成績方面的公平和可靠程度。由於就通識科進行的評核以評卷員的判斷作為基礎，在欠缺劃一的評核準則的情況下，教師、學生和家長關注通識科試卷的評卷方法，以及評核結果可能會引起爭議。部分委員表示，由於通識科的目標是發展學生的明辨式思考及分析能力，學生應該因為有創意的答案及個人的貢獻而獲得優異的評分。委員並建議公開2012年中學文憑試通識科的已評閱試卷樣本，以釋除這方面的疑慮。

7. 政府當局解釋，在通識科考試中，評核的重點會落在學生得出答案的過程中以甚麼技巧分析情況、融會資料及闡明本身的觀點。評卷員須尊重個別答案，以及就創意及個人貢獻給予分數，因為這些是通識科十分重要的元素。教師會獲提供樣本試題及獲得不同評級的學生答案示例，讓他們從中瞭解學生須以甚麼標準作答及有關的題目會如何評分。試卷會由兩名評卷員進行評分。若兩名評卷員的意見有明顯差異，便會交由第三名甚或第四名評卷員處理有關的差異。由於會有既定的指引，考生會獲得公平評級。

8. 有委員認為不應把通識科列為入讀大學的必修科目，並指出由於課程範圍寬廣、缺乏結構化教材和學材，以及欠缺明確的客觀評核準則，許多學生都難以掌握該科目。另一方面，部分委員認為應把通識科列為新高中課程的必修科目，這對本地學生建立廣濶的知識基礎和發展明辨式思考能力十分重要。

9. 政府當局表示，通識科的目標是發展學生的明辨式思考及分析能力，這對修讀不同學科的學生都十分重要。大學對通

識教育科的入學要求是第2級的成績。學生不用深入認識通識科課程涵蓋的所有範疇；他們必須表現出有能力分析所得的資料及數據，並就有關事項陳述意見，以取得第2級成績。

### 中學文憑試成績匯報制度

10. 委員察悉，會考及高考採用常模參照成績匯報制度，而中學文憑試則不同，是採用水平參照制度，以匯報考生的考試成績。有委員關注到，使用水平參照制度可能導致分數波動較大，考生的成績亦會因試卷難度不同而受到影響，導致有關考試成績的爭議增加。

11. 政府當局表示，由2007年起，水平參照制度已用於會考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科的考試。使用水平參照制度是全球趨勢，因該制度是國際公認的匯報考試成績的方法。水平參照制度使僱主及大學經參考一套標準而瞭解考生的表現等級，而並非他們在參加同一公開考試的考生當中的相對能力。該制度亦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基礎，可比較在不同年份應考學生的水準及表現。此外，水平參照制度能利便教師按學生的能力調整教學方法。

### 試題的設計及擬定

12. 試題的設計及擬定是委員的另一關注事項。2012年中學文憑通識科考試其中一條問題要求考生作答時，須參考一項回應率甚低的調查所得出的各政黨民望評級。委員深切關注該試題具引導成份，以及考生在答案中表明的政治立場，或會影響他們的通識科考試成績。

13. 考評局表示，閱卷員評核考生在通識科考試的表現時，會考慮他們能否明白問題及提出理據以清楚表達意見，考生的政治立場並非評核的重要因素。

14. 部分委員指出，通識科其中一條試題的中文本詞不達意；另外，中國語文科試卷其中一條考核考生對古代漢語的理解的題目亦過於艱深。鑒於中學文憑試不再採用常模參照模式匯報考生的考試成績，如此困難的試題會影響考生的成績。委員促請考評局檢討中學文憑試的試題設計及擬定。

*積分覆核／重閱答卷機制及採用的提升成績等級準則*

15. 鑒於就通識科進行的評核引起不少關注，預期許多考生會申請覆核通識科的成績。委員認為，設立公平的上訴機制以處理評核結果引起的爭議十分重要。他們關注考評局是否有足夠的人手，在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於2012年7月公布後的一段短時間內處理大量覆核申請。

16. 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考慮到這是首屆中學文憑試，當局不會規定學校考生必須獲得所屬學校支持才可申請2012年中學文憑試積分覆核／重閱答卷，這將有助精簡申請程序。除現有的4個網上評卷中心外，由於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在2012年分別參加高考和中學文憑試，當局現正着手增設3個臨時網上評卷中心，以應付評卷需要的增加。增設網上評卷中心亦會提高處理重閱答卷申請的能力。

17. 委員察悉，就積分覆核而言，經修正技術錯誤後最終的積分只要達到上一個等級的最低分數，成績便會獲得提升。至於重閱答卷，如原先的閱卷員及覆核閱卷員所給予的所有有效分數的平均值，與上一個等級的最低分數相比，超出指定幅度，成績會獲得提升。委員就積分覆核／重閱答卷採用不同的提升成績等級準則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解釋這方面的差異。

18. 考評局表示，積分覆核指查核技術錯誤，例如分題得分及總分是否計算無誤，分數是否已準確地輸入電腦系統，以及答卷內每頁答案是否都已評閱，過程並不涉及專業判斷。因此，如發現技術錯誤，經修正的科目／分部積分只要達到上一個等級的最低分數，成績便會獲得提升。另一方面，重閱答卷指由另一名閱卷員重新評閱每份答卷。閱卷工作涉及專業判斷，尤其是開放式題目。即使由同一位閱卷員評閱答卷兩次，分數亦可能有些微差別。因此，考慮到閱卷員之間有一定差異的因素，重閱答卷後的積分有必要與上一個等級的最低分數相比超出一個輕微的幅度，等級方會獲得提升。

*資助有需要學生*

19. 委員深切關注中學文憑試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水平。委員認為，清貧考生無法負擔每科高達720元重閱答卷費用，並促請政府當局和考評局減免清貧學生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確保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被剝奪申請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的機會。委員要求當局作出特別考慮，批准清貧學生就豁免2012年中學文憑試此等費用提出的所有申請。

20. 據政府當局所述，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考試費減免計劃，以及社會福利署管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一向沒有就考評局提供的附加服務(包括積分覆核／重閱答卷)自動提供資助，因這些服務既非考生必需的服務，亦非參加考試必經的程序。然而，財政上有困難的學生如有切實需要，可以向考評局申請減免部分積分覆核／重閱答卷費用。考評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並顧及多項因素，例如考生提出的理由及該局的財政狀況。考生是否綜援的受益者也是考評局其中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在覆核考試成績後，如成績獲得提升，考生可獲退還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

### 承認中學文憑

21. 委員察悉，中學文憑資歷在2010年初獲納入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分數對照制度，確認中學文憑試成績第3、4和5級分別與現時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 A Level)的E、C和A級大致相若。然而，在中學文憑各成績等級中，沒有等同於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B級及D級的等級。委員關注這情況對有意申請入讀英國大學的本港學生造成的影響。委員指出，英國大部分著名大學都要求報讀學生取得相當於或高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B級或以上的成績。由於在中學文憑考試的各個成績等級當中，並沒有相當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B級的成績，香港學生如要入讀這些英國著名大學，便需要在中學文憑試中取得第5級的成績(相當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A級成績)。鑒於中學文憑的第4級成績(對照分數80)與第5級成績(對照分數120)的差距極大，委員建議在中學文憑加入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B級成績相若的第4\*級，以解決這問題。

22. 政府當局解釋，一般而言，除非某一制度的設計以另一制度為藍本，例如高考以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為藍本，否則兩個資歷之間不能作出每個等級的直接對比。英國部分大學表示，它們不會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的成績等級與中學文憑的成績等級直接對比，並明白到中學文憑第3、4及5級的成績大致上相當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E、C及A級成績。待首屆中學文憑考試於2012年舉行後，政府當局和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都會檢討中學文憑的成績等級，並會按需要調整有關等級。

23. 由於中學文憑是一項新資歷，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加快推廣，以獲取國際的認可。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過去數年致力推廣中學文憑資歷。普遍而言，海外的大專院校均樂意承認中學文憑資歷。在2012年4月20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至今，全球有超過110所大學承認中學文憑資歷。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承認中學文憑資歷的海外大學的詳細資料。

24. 鑒於很多本地學生打算在內地接受大專教育，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可否豁免本地學生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大學聯招考試，改為接納中學文憑試成績為入讀內地大學的要求。

25.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本地學生入讀內地大學的途徑有3個：部分大學只承認內地的大學聯招考試的成績；部分大學要求申請人參加該等大學的考試；而部分內地大學則承認香港的公開考試成績，豁免考試成績優異的學生參加入學試。3所內地大學(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復旦大學)會繼續直接招收香港學生，無須他們參加內地考試。另外3所大學(中山大學、華僑大學及暨南大學)亦可直接招收香港學生，但會要求他們參加獨立考試。教育局於2012年4月告知委員，在2012年，中國內地63所高等院校會試行豁免香港學生參加中國內地的大學聯招考試，依據中學文憑試成績，錄取香港學生。

#### 把數學科列為入讀大學必修科目

26. 委員亦曾討論把數學科列為入讀大學必修科目帶來的影響。數學科現時並非入讀大學的必修科目。新高中學制推行後，學生必須在中學文憑數學科取得第2級或以上的成績，才可申請入讀大學。委員關注到，對於那些在其他科目而非數學科取得優異成績的學生而言，此規定會剝奪他們在本地大學接受教育的機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剔除數學科為入讀大學的必修科目。

27. 政府當局表示，本地大學支持把數學科列為其中一個核心科目，因為修讀數學科有助學生發展分析能力及邏輯思維。無論學生修讀甚麼課程，他們均須具備這些能力。本地大學已同意會按個別情況彈性考慮入學申請。

#### **為公布中學文憑試成績所作的準備**

28. 根據政府當局在2012年4月提供的資料，當局已經／將會推行多項措施，在中學文憑試成績於2012年7月20日公布之前

及當天，為教師、學生及家長提供支援。該等措施的詳情概述於**附錄I**。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2012年7月10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迎向中學文憑試放榜的最後準備工作。

## 相關文件

29.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4日

###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布日之前及當天 為學校、學生及家長提供的支援

自二零一一/一二學年開始後，我們一直為學校、學生及家長提供重要支援，旨在改變他們對學生銜接出路所抱持的心態和期望，以及促使他們盡早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布日作好準備。這些支援包括：

- 在二零一一年九月透過學校派發專為新學制首屆中六學生及其家長擬備的「新學制 – 多元出路 · 實現抱負」資料套；
- 在二零一一年十月舉辦四個以同一批家長為對象的地區家長講座，以提供有關多元出路的最新資料及講述修讀副學位和其他課程的學生的成功故事，從而協助家長改變心態，並以更宏觀的角度考慮其子女的抱負；
- 在二零一一年九月至十一月為學校舉辦 13 個相同的「新學制 – 多元出路 · 實現抱負」工作坊，以加強學校對「在新學制下取得成功」的認知，並使學校知道有需要以新方式與家長和學生協作，盡早作出有關規劃；以及
- 在二零一二年年年初更新「新學制網上簡報」的版面，在其首頁載列多元出路的圖表及「條條大路通羅馬 · 總有一條適合你」的格言，以加強向所有學生宣揚該項重要信息。



為確保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布日順利進行，教育局為學校、學生和家長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措施，協助他們作好適時的準備工作。這些措施包括：

- 制訂「重要日程表」，臚列有關在成績公布日前後申請專上院校課程及公布各項結果的重要日程；
-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為學校舉辦三個相同的研討會，名為「新學制－多元出路・實現抱負」研討會，繼續就學生的出路及相關的服務提供最新資料，並促進學校間就成績公布日的模擬情況（例如輔導、升學就業輔導、模擬面試及模擬放榜）及案例分析等互相交流；
- 我們已在二零一二年二月推出一項電子工具「e導航－新學制多元出路」，協助學生及家長探索升學及就業的機會（學生可在五月下載該項工具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版本）；
- 我們會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前向學生派發小冊子（當中載有與成績公布日有關的重要資料，例如電話熱線、教育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社會服務機構和專上院校的相關網址及學生出路圖），電子版則會提早於六月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以便學校能召集學生和家長在成績公布日前夕作一次簡報，並提供最後一刻的輔導和協助；
- 我們會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辦一場家長講座，加上由其他單位舉辦的家長講座，為首屆中六學生家長提供支援和最新資訊。
- 教育局會在接近成績公布日前設立指定網頁，方便學生查閱所有與學生出路有關的最新資料，包括專上院校及機構的資料；
- 教育局會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至二十七日設立電話查詢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點，統籌來自學生及學校的查詢及對他們作出的回應，但屆時最理想的情況，仍是由學校負責向學生提供大部分的服務；以及
- 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會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至二十七日向有需要協助的學生和家長，提供多元出路的資料和輔導，以補足在學校以外的支援。

資料來源：摘錄自教育局於2012年4月提供的立法會CB(2)1694/11-12(04)號文件。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5.10.2003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9-14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9.10.2004 (議程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1721/04-05(01)</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2004 (議程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教育事務委員會	3.1.2005 (議程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5.1.2005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8-49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3.6.2005 (議程項目I至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財務委員會	24.6.2005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FCR(2005-06)24</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0.2005 (議程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2.2006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10.5.2006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1-65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6.2006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會議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7.2006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2680/05-06(01)</a> <a href="#">CB(2)2680/05-06(02)</a> <a href="#">CB(2)2680/05-06(03)</a> <a href="#">CB(2)2792/05-06(01)</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9.10.2006 (議程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5.5.2007 (議程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教育事務委員會	9.7.2007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1.2007 (議程項目V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8.11.2007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EC(2007-08)10</a>
立法會	21.5.2008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2-54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6.2008 (議程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561/08-09(01)</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11.2008 (議程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11.2.2009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1-64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30.3.2009 (議程項目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會議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7.2009 (議程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1.10.2009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8-70頁(質詢)</a>
立法會	6.1.2010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4-91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30.4.2010 (議程項目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7.2010 (議程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18.5.2011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3-68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6.2011 (議程項目V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3.2012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1681/11-12(01)</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4.2012 (議程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4日